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3 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长孙陶然、独立董事王小兰、李焰、蔡曙涛、总经理舒世忠、副总经理兼董事戴启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国海、财务总监周钢的薪酬方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的连带责任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向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向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房屋，向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服务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向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扫码盒等相关支付终端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树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物业服务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和张双喜）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兰、李焰和蔡曙涛）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舒世忠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启军和朱国海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聘任朱国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向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焰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签字：_____

年 月 日